**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五项）**

（105）该项存在两种解释的可能：一种是仅表明除不履行致债权人期待利益根本无法实现这一事由外，还容有其他导致解除权发生的法定事由。另一种是表明存有其他具体化本条前四项事实构成的规范。

（106）前者之典型者[93]有：《合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的定作人任意解除权、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任意解除权、《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履行方的情事变更解除权。这些规范的立法目的和《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至四项迥然不同，在事实构成上亦彼此独立。因此，其间既无指示参照的关系，亦无法条竞合的关系。就此而论，《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仅具有说明价值，而无实质的规范价值。

（107）后者之典型者[94]有：《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瑕疵给付引起的买受人解除权、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分期付款买卖中因买受人迟延付款引起的出卖人解除权。这些法条大多具备完备的事实构成和法律后果，无需参引第九十四条前四项亦可适用，本身是独立的解除权基础，而非说明性法条。在适用顺序上，这些规定是特别规范，应优先适用。